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核心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部署，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更新报送政务信息，积极扩大公开范围。2022 年，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9 条，信息内容包括部门公开文件、部门活动信息、年度预决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意见征集及结果反馈、行政执法公示等，认真

梳理机构职能，根据岗位变动情况及时更新领导简历、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2022年，“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329篇，微博账号共发布各类消息82篇，发布内容涉及党政要闻、科技政策解读、普法信息、疫情防控、科技工作公开等诸多方面，通过学习强国、“吴忠日报”微信公众号、“看吴忠”APP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科技工作宣传信息20条，全力做好全市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各类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型企业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据答复程序和答复期限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办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已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修订完善《吴忠市科学技术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严格信息校核、签发程序，把控公开信息来源，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管控采编发布流程和重要稿件送审流程，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稿一审、全面审查，确保表述规范、内容严谨。定期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历年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错误表述及不当内容的信息进行修改，对涉“三化”及其他敏感内容的信息第一时间进行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畅通以市政府门户网站、

局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公开栏等形式相互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后台管理、业务系统应用管理，全面推行自治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使用，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做好“宁政通”政务 APP 下载安装、激活和使用工作，加强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规范培训，目前我局“宁政通”政务 APP 使用率已达到 100%。推行“互联网+”平台系统应用，以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自治区“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政协”等工作平台为基础，及时跟进上传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案件办理信息、政协提案办结信息等政务信息，和其他各部门进行整合对接，形成政府、社会共享共用的政务信息联动机制。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科室，根据岗位变动及时更换信息发布员、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政务新媒体使用监管工作，对正在使用的新媒体账号做好日常监督，对长期不使用的新媒体账号及时进行清理，定期校验信息发布情况，确保每周更新信息。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强化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公开的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操作能力，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表现为：公开内容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对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如科技创新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信息、会议培训类信息等，公开力度还需加强；原创信息的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多以图文形式公开，创新性有待提升。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全面做好公开工作。一是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重点围绕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新闻等，及时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多以视频、图片等更直观的方式体现公开信息，注重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三是加强制度保障，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定期对公示内容进行自查，确保公开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